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怡瓏

選任辯護人 鄭世脩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042號、第18444號、第24335號、第27645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怡瓏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(二)本院訊問被告後，其坦承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而本案業經本院於114年3月13日判決認定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共9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至5年6月不等，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3年2月在案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之嫌疑重大；而被告所涉上開罪名為

01 最輕本刑10年以上之罪，復經本院宣告上開罪刑，且上開案
02 件尚未確定，須確保其於上訴審到庭接受審判及案件確定後
03 之執行，因重罪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此係趨吉避凶、
04 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足見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
05 逃亡之虞；再衡量被告前於111年間已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
06 件經起訴，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期間，又再犯本案之9
07 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故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
08 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，經審酌被告
09 所為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，經衡量公共秩序之維護、國家刑
10 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與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，認仍有羈押之
11 必要，爰裁定自114年3月27日起對被告延長羈押2月。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，裁定如
13 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16 法官 謝當颺
17 法官 陳孟皇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20 書記官 涂文琦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